

檔
保存

高雄市醫師公會	
號:	108. 1. 22日
文	字第116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高屏業務組)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傳真：(07)2313351

承辦人及電話：高雅雯(07)2315151轉2412

電子信箱：F130092@nhi.gov.tw

80148

高雄市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高字第108615914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檢送本轄特約診所尚未參加及未變更「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名單一份，請貴公會協助輔導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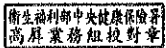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1月4日健保醫字第1080000089號公告辦理及本署107年12月26日健保高字第1076097787號函補充說明。
- 二、自108年1月1日起，基層診所除107年12月31日（含）前已參加本方案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電路頻寬之院所，固接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為專業型光纖1M（月租費1,980元）外，其他前未參加本方案之診所支付上限為一般型光纖6M/2M（月租費1,696元）。惠請輔導會員至VPN選擇固接網路月租費「FTTB專業型1M」1,980元(舊用戶)、「FTTB一般型6M/2M」1,696元(新用戶)即可全額補助。
- 三、查至108年1月21日止，本轄尚有155家診所頻寬為企業型(2M、1M)或專業型(2M)尚未變更(如附件1)，如院所未於108年2月底以前申請變更頻寬，自108年3月1日起，須自付固接網路月租費之差額，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及時變更。
- 四、另查至108年1月21日止，本轄尚有353家診所未參加本方

案(詳如附件2)，惠請貴會協助輔導尚未參與本方案之院所申辦。申請操作步驟圖示如附件3。

五、相關方案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參閱。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

副本：

署長李伯璋

批：1. 報知(附件1)已參加，未變更頻寬診所71家。
及尚未參加頻寬申辦院所(附件2)172家。

2. 列網站。

3. 請批示。

康維敏 3/12/2019

如 批
王 欽 批
108/1/28

108 年中華電信固接網路優惠

特約層級別	網路頻寬	月租費	中華電信 107 年優惠方案	108 年優惠變更方式
基層診所 (西中牙) 及交付機構	企業型 FTTB 2M	6,591	FTTB 3M 企業型+FTTB 光世代 60M/20M(安全上網)+加密網路設備	1.VPN 變更 2.線路申請調查表(表 1)
	企業型 FTTB 1M	5,031	FTTB 2M 企業型+FTTB 光世代 60M/20M(安全上網)+加密網路設備	1.VPN 變更 2.線路申請調查表(表 1)
	專業型 FTTB 2M	3,760	FTTB 2M 專業型+加密網路設備	1.VPN 變更 2. 線路申請調查表(表 1) 3.60M/20M 申請書(表 2)
	專業型 FTTB 1M	1,980	107 年之前已申請	60M/20M 申請書(表 2)
	一般型 6M/2M	1,696	新申請	1.VPN 申請 2.60M/20M 申請書(表 2)

- 針對「108 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機構服務即時就醫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固接網路費，依特約層級別訂有頻寬月租補助上限。
- 107 年底以前，申請專業型 2M(含)以上者，因 108 年補助支付上限為 1980 元可視需要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變更頻寬為專業型 1M(1980)元，未變更者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需自付差額。
 - 108 年新申請，為一般型 6M/2M(1696)元。
- 一、 變更頻寬或新申請方式：請進入健保署 VPN 申請。
- (一)申請專業型 2M(含)以上需降速為專業型 1M(1980)元，需填寫線路申請調查表(如表 1)。
- (二)申請專業型 1M 及一般型 6M/2M，需填寫 60M/20M 申請書(如表 2)。

(三)申請專業型 2M，需填寫線路申請調查表及 60M/20M 申請書。

二、 如有填寫 60M/20M 申請書之院所：

(一)填寫完畢，傳真給中華電信客服，傳真號碼：07-2220664。

(二)將正本寄回給中華電信。

三、 填寫線路申請調查表之院所：

(一)請傳真給中華電信窗口

即時查詢方案固接網路申請步驟

步驟 1. 進入「健保 VPN」→點選「醫療費用申報」

步驟 2. 點選「醫事機構固接網路申請作業」→打勾同意後，進入畫面後

步驟 3. 在「新申請頻寬」欄，項目選擇：

◇ 舊用戶 → 選擇「1980 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已參加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網路頻寬者)

◇ 非上述用戶(新用戶) → 選擇「1696 元」

現行作業區		醫事機構固接網路申請作業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上傳		醫事機構代碼	3542012469 林督攝診所
醫療費用申報資料刪除		申請序號	5107120660
醫療費用申報收件狀況查詢		參加起日	107/12/17
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參加迄日	999/12/31
費用子流程查詢		核定註記	同意申請
費用抽審案件送審作業		核定不同意理由	
抽審案件單據/批次上傳結果查詢		中華電信竣工日期	申請成功尚未完工
費用抽審案件批次上傳		新申請頻寬	☐ FTTB一般型 6M/2M 1696元 (基層通用) ☒ FTTB專業型 1M 1980元 (基層通用) ☐ FTTB專業型 2M 3760元 (基層通用) ☐ FTTB企業型 1M 5031元 (基層通用) ☐ FTTB企業型 2M 6591元 (基層通用)
抽審案件批次初步檢核結果查詢		原申請頻寬	2M
未列項費用申報上傳作業			
未列項費用申報上傳結果查詢			
醫事機構固接網路申請作業			

1、醫事服務機構需於健保特約在約期間內，始支付方案費用。

2、醫事服務機構未於各季結算時點前申報醫療費用資料，不予支付方案費用。

撤回 進度查詢 確定申請

選好後要點確定申請

參加起日 108/01/15		參加迄日 999/12/31	
核定註記		核定不同意理由	
中華電信竣工日期		要看到 申請成功 喔	
新申請頻寬	☐ FTTB一般型 6M/2M 1702元 (基層通用) ☒ FTTB專業型 1M 1980元 (基層通用) ☐ FTTB專業型 2M 3760元 (基層通用) ☐ FTTB企業型 1M 5031元 (基層通用)		

步驟 4.填寫完畢後，到 VPN 首頁下載線路申請表及 60M/20M 申請表單或

洽中華電信窗口 (詳細內容請參考 108 年中華電信固接網路優惠)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02)231-4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 18:45、週六 9:00 ~ 17:00
電子郵件：it_service@chi.gov.tw

網路服務專線：(02)2344-3118

醫事人員專區(常用)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院所申報醫師別履歷作業
- 住院病例綜合編審查詢作業

醫事機構登入(常用)

- 醫事人員卡
- 健保卡
- 自然人憑證
- 醫事機構卡
- 政府單位憑證卡

業務公告

資訊處 / 108.01.17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參加「108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固接網路戶租費說明。 [詳細資料...](#)

[1-application form.pdf](#) [2-agentlist.pdf](#) [3-application form-107.pdf](#) [4-application form-hinet.pdf](#) [5-108project.pdf](#)

進出查詢 諮詢窗口

備註：

舊用戶請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至 VPN 更改頻寬及線路申請調查表傳真至中華電信聯絡窗口。

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線路申請調查表 V15

請各醫事機構參考下列欄位說明依序完成相關作業申請 [適用 107 年基層院所_既有已參加即時方案者] (診所及其他醫事機構)

- 請各醫事機構先填寫下方列表之欄位 A~H，相關資訊確認後請於客戶確認簽章欄位用印，送至對應之中華電信業務窗口，本調查表僅適用 107 年已參加即時方案之基層院所：
 - 2M 企業型(NT\$6,591->1980)，108 年優規將調整為 FTTB 16M/3M 專業型(*1)+既有 FTTB 60M/20M 多機型(*1)，含加密網路設備(*1) (本方案無需到府施工)
 - 1M 企業型(NT\$5,031->1980)，108 年優規將調整為 FTTB 16M/3M 專業型(*1)+既有 FTTB 60M/20M 多機型(*1)，含加密網路設備(*1) (本方案無需到府施工)
 - 2M 專業型(NT\$3,760->1980)，108 年優規將調整為 FTTB 16M/3M 專業型(*1)，贈送 HiNet 非固定制 60M/20M，含加密網路設備(*1) (本方案需到府施工一路 HiNet 上網電路)
- 本調查表之用戶名稱欄位，欄位內請務必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 贈送 HiNet 非固定制 60M/20M 將另提供申請表單供院所申請，本上網電路勿連接 VPN 電腦，如有違反造成用戶端之資安風險，概由用戶自行負責。
- 請填妥本[調查表]與[用印後]，提供予中華電信各對應地區之窗口協助後續申請作業。

欄位	項目說明	項目內容	
A	聯絡人		
B	聯絡電話	Email	
C	用戶名稱	(特約醫事機構代碼:)	
D	代表人		
E	證照號碼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F	裝機地址		
G	帳單地址		
H	申裝網路頻寬	專業型	1M
I	既有即時方案線路資料	(中華電信帳單資訊) 營運處代號: _____ 用戶號碼: _____或 AT 編號: _____	

備註：

客戶確認簽章：_____

中華電信聯絡窗口

營運處	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高雄	蔡欣潔	(07)-5509131	(07)550-7359	hctsai@cht.com.tw
鳳山	謝婷玲	(07)731-1526	(07)344-7309	meme@cht.com.tw
岡山	莊崇輝	(07)644-0678		k012544@cht.com.tw
旗山	張碧如	(07)644-1018		amis2@cht.com.tw
屏東	郭雅瑩	(08)756-0977	(08)7440308	kuoyaying@cht.com.tw
澎湖	吳桂雲	(06)244-2493	(06)211-1104	livia@cht.com.tw

線路申請調查表及 60M/20M 申請表寄件處

高雄：蔡欣潔小姐

地址：(81357) 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00 號 9 樓

電話：(07)-5509131、傳真：(07)550-7359

屏東：郭雅瑩小姐

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3 樓企業客戶科

電話：(08)756-0977、傳真：(08)744-0308

澎湖：翁安勝工程師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信義路 3 號

傳真：06-9440573

吳桂雲小姐

電話：(06)244-2493、傳真：(06)211-1104

營業秘密

中華電信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新申請 60M/20M 申請書

優惠受理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健保即時查詢優規方案適用

聯華編號：	客戶號碼 HN：	FTTx 專線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新申請光世代+HiNet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煩請傳真至本公司 HiNet 客服中心，傳真號碼：07-2220664			

■ 健保即時查詢優規方案申請如下，速率僅限 60M/20M（請於□格內打勾）各項上網方案請擇一勾選

選擇速率及優惠方案（本業務以本公司機線設備及相關技術可供裝範圍為限）

方案別	☐ 既有 VPN 新申請 HiNet (優惠代碼 STVM)	☐ 新申請 VPN、HiNet (優惠代碼 STVN)
最高速率	60M/20M	60M/20M
VPN 電路號碼	VPN 電路號碼：YV (必填)	-- (必填)
聯事機碼代碼	(必填)	(必填)

註 1：本專案係因客戶申辦健保 VPN 優規方案而提供之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60M 上網，僅提供 60M/20M 速率，唯寬頻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若未能供裝 60M/20M，將以實際申裝可供裝速率提供(16M/3M、35M/6M)。

註 2：若終止租用健保即時查詢優規方案，HiNet 光世代將改按註 1 租用當時可供裝之速率之牌價計收。如不使用 HiNet 光世代時，客戶需提出 HiNet 光世代終止租用申請。

註 3：本專案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寬頻上網之裝機地址，需與健保 VPN 之裝址相同。

註 4：本專案免收電路接線費、HiNet 系統設定費、HiNet 及電路異動費，每戶僅限申租一路。

註 5：本上網電路勿連接 VPN 電腦，如有違反導致發生資安風險，概由用戶自行負責。

選擇加值優惠（如需加購公眾無線上網（CHT Wi-Fi）請填寫加值申請書）

☐ 第一路(基本型)家用 Wi-Fi 月租費 0 元 (950W)	租用第一路(限基本型)家用 Wi-Fi 須收取設定費 250 元/次/路，於新申請光世代、ADSL 升速光世代、光世代移設或復裝時，同時租用家用 Wi-Fi 者免收。辦理寬頻退租、轉換其他 ISP、欠費拆機者不得續享本優惠方案。若異動至 HiNet ADSL 且不參加其他 Wi-Fi 優惠方案則以原價 89 元/月出帳。家用 Wi-Fi 設備產權屬本公司所有，客戶終止時需繳回，若遺失應按使用年限繳付設備賠償費。無線上網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建議勿以 Wi-Fi 無線上網進行測速，本公司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貴客戶申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牌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
--	--

■ 說明事項，請詳閱

一、相關事項：

1. 客戶如終止租用、欠費或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致無法使用 HiNet 業務時，原配發之上網帳號(含撥接)、會員帳號、e-mail 帳號及其中申請各式加值服務之空間等，本分公司有權得隨時終止租用或停止其使用，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客戶如終止租用 HiNet 寬頻上網，HiNet 撥接帳號將自動回復計收最低通信費。客戶如終止 HiNet 撥接，原保留於 HiNet 寬頻上網之撥接 e-mail 帳號，亦隨之終止，無法保留及應用。

2. 光世代網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客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傳輸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MOD、OTT...)等因素之影響，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為 Best Effort 模式。

3. 光世代網路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請逕洽客服 0800-080412 或至中華電信網站(www.cht.com.tw)查詢是否可供裝光世代。

4. 本公司非固定制上下行非對稱速率，本公司系統內自動設定動態 IP 8 個，惟因應客戶需求，5M/384K(含)以上速率(僅 500M/250M、1G/600M 不適用之)可由客戶自行至本公司客服網站(service.hinet.net)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以轉換 1 個為上限，亦即有「動態 IP 8 個」與「固定 IP 1 個和動態 IP 7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非固定制不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

5. 由於作業系統預設參數的限制，20M(含以上速率)可能無法達到最佳連線效能，調整方式請參考光世代 20M(含以上速率)網頁備註說明或洽 0800-080412。

■ 客戶資料，請填寫

☐ FTTx 附掛電話使用原有市話 (原有客戶請檢附身分證)		☐ 新申請市話附掛 FTTx (另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新申租市話請檢附新式身分證及健保卡)		☐ FTTx 不附掛市話 (免裝費 1500 元，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	
客戶名稱	公司負責人		*已詳閱並同意 1. 本業務(市內電話、HiNet 及電路出租等)服務契約條款、2. 個資告知條款 3.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身分證字號	公司證照號碼		*附掛市話者，電路月租費及 HiNet 上網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客戶同意按期繳納。		
客戶聯絡資訊	行動： E-Mail： 茲 據此行動門號申請/或置換為中華電信會員之帳號 ☐ 同意 ☐ 不同意		*本申請書之受託人及聯絡人填具之上述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聯絡人	☐ 同客戶 ☐ 其他 行動： E-Mail：		※ 撥帳繳費電話：		
聯絡資訊	本人		客戶簽章：		
市話/寬頻裝機地址	☐ 地址 ☐ FTTx 裝址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 同裝址 ☐				
帳單地址	☐ 同裝址 ☐ 同戶籍地 ☐ 其他 ☐ E-Mail ☐ 同客戶 ☐ 聯絡人 ☐ 併帳電話號碼				
贈品地址	☐ 同帳址 ☐ 同裝址 ☐ 同戶籍地 ☐ 其他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姓名 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 聯絡電話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煩請傳真至本公司 HiNet 客服中心，傳真號碼：07-2220664

傳真後請來電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080-412)確認是否收到

若不確定 VPN 電路號碼，可先查詢帳單

由於後續進行到府施工驗證，需請客戶備齊證件內容：1.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第二證件正本 2.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正反面影本(施工人員將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3. 申請人印章(本人簽名亦視同印章)

因今年專案規模較大，本公司將依序進行受理，敬請耐心等待，謝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電路出租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其他社會關係；休閒活動及興趣；職業；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財務交易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10條、11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即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Wi-Fi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申請☐異動業務/服務
 - ☐市內網路業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 ☐電路出租業務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

(簽章)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 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HiNet）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 份

☐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 份。

立契約人(甲方):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統一編號：

地址：_____

立契約人(乙方): _____ (公司申請, 請蓋公司大小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9年12月17日通傳營字第0990059235號函核准，自99年12月29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1年2月29日通傳營字第1000081124號函核准，自101年3月11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12月12日通傳平臺字第10700621360號函核准，自107年12月21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租用電路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稱之電路出租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市內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國際電路出租業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本公司訂定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數據電路服務：
 - （一）國內數據電路。
 - 1、市內數據電路。
 - 2、長途數據電路。
 - （二）國際數據電路。
- 二、電視電路服務。
- 三、ADSL電路服務。
- 四、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光世代網路服務。
- 六、電話電路服務：

（一）長途電話電路。

（二）國際電話電路。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

第四條之一 ADSL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相對應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向上綱另需向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提出上網申請。

ADSL電路服務及光世代網路服務係遵循ITU-T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遠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ADSL電路服務、光世代網路服務或申請提升ADSL電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www.cht.com.tw/>）。

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乙方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得以護照取代。

乙方之名稱及其護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七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前項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九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且逾期不補正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者。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者。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業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ADSL電路或光世代網路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自繳費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乙方依規定繳納其他電路費用後，甲方應依固定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之客戶服務品質項目指標中專線申裝移日程內使其開通。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服務契約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免費暫停手續。

第十五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ADSL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業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八條 乙方欲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當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終止租用；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服務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業務權利讓與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十九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下列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電路月租費。
- 二、接線費。
- 三、專業建設保證金。
- 四、工料費。
- 五、設定費。
- 六、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七、移設費。
- 八、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檢查費。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按時繳納各項服務之費用。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三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租費按日計算。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

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四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本業務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最後一期帳單出帳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換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 一、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 二、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本公司負責維護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七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八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九條 乙方申請 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者，其停止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業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停止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簽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但因配合用戶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ADSL 電路或光世代網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月租費）
六（含）以上-未滿八	減收 5%
八（含）以上-未滿十二	減收 10%
十二（含）以上-未滿二十四	減收 20%
二十四（含）以上-未滿四十八	減收 30%
四十八（含）以上-未滿七十二	減收 40%
七十二（含）以上	全免

二、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一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一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二七八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三四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一小時扣減百分之零點四一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其連續阻斷未滿六小時部分，不予扣減，滿六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七十二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一點六六七之電路月租費；滿七十二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一百二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零八三之電路月租費；滿一百二十小時（含）以上而未滿二百四十小時者，每六小時扣減百分之二點五之電路月租費；滿二百四十小時（含）以上者，電路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電路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符合網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者，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三十九條 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並拆除網路。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四十一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業務之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服務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八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四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六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九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章 用戶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專線號碼：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出租業務營業規章

第三十八條 用戶申請租用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本公司於受理用戶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用戶約定歸還本公司裝於用戶端電信設備之期限，用戶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用戶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用戶申請提升 ADSL 網路服務或光世代網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用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之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業務 (HiNet) 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適用之範圍）

第1條、本業務係指由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平台供乙方藉由電話撥接、ISDN、ADSL、FTTB、數據網路等接續方式從事電子郵件、檔案傳送、公共檔案服務、網路論壇、資訊檢索、目錄查詢及全球資訊網(www)等與 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甲方所提供之上述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業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乙方租用本業務所需之各式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甲方規定之各式電路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第2條、Internet 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僅提供 best effort 之網路品質，且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或來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或其任何分公司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3條、本契約接續方式：

1. 電話撥接式：係指乙方透過租用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計費方式分為計時制與包月制兩種。前述公眾電話交換網路業務請詳閱第一類電信業者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2. ISDN 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業務請詳閱「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租用契約條款」。
3. 預付儲值撥接式：係指乙方購買預付儲值式點數，運用電話網路或 ADSL 網路或其他型式網路，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
4. 數據網路撥接式：係指乙方租用甲方之國內數據網路業務，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國內數據網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5. ADSL：係指甲方於市內電話線兩端加裝設備，以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技術提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本業務分為非固定制、網路型與多機型三種服務。前述 ADSL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6.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係指甲方機房到社區或大樓佈放光纖，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提供對稱速率之點對點乙太專線，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7. 光世代網路：係指在甲方機房或利用光纖迴路連接至光化交換箱、社區、大樓、家庭等，再搭配乙太網路(Ethernet)或 VDSL 技術，採 best effort 模式，供乙方連線至本業務之方式。前述光世代光纖網路請詳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契約」。

第二章（服務提供之內容）

第4條、本業務除提供網際網路連線服務外，其相關內容如下：

1. 電子郵件信箱空間 50 MB (MegaByte)。
2. 個人網頁空間 10MB (MegaByte)。
3. IP 位址：
 - (1) 動態 IP：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適用於電話撥接式、ISDN 撥接式、預付儲值撥接式、ADSL 非固定制及光世代網路非固定制。
 - (2) 固定 IP：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 IP 位址。適用於 ADSL 網路型、ADSL 多機型、光世代多機型、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 (FTTB) 及數據網路撥接式（依據 TWNIC 規定配發）。
 - (3) 其他加值服務依網頁上公告為主。

第三章（服務提供之限制）

- 第5條、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電腦病毒檔案等，乙方若不同意甲方代為過濾者，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甲方，但甲方為維護網路安全時，則不在此限。
- 第6條、乙方申請撥接或接續，於甲方系統重疊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 第7條、申請動態 IP 之乙方連線超過 72 小時或撥接式接續之乙方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 30 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乙方應自行連線，且不適用第 36 條規定。

第四章（申請須知）

第8條、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 2 份（含）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9條、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10條、本業務之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上以 1 個月計。

第11條、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五章（連線費用）

第12條、甲方係以個別之用戶號碼(UNI)或用戶識別碼(ID)（以下皆簡稱 HiNet 帳號）為不同之計價帳戶，乙方如申請 2 個以上之 HiNet 帳號時，各個帳號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帳號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信費或上網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應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一般乙方之費率計收通信

費或上網費，乙方不得異議。

第13條、本業務之收費方式分為月繳、年約月繳及年繳等方式，收費方式及各項收費標準詳如費率表，前述各項費用不含各式接續電路費用。

第14條、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惟使用預付儲值制之承租人，其已預付之儲值點數或有效期間不因新費率調漲而減少或縮短。

第15條、費率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於新聞傳播媒體、各營業場所或甲方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16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中途不得改為月繳方式，前述 1 年期滿不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者，須於期滿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異動，若未辦理異動作業視同繼續參加原繳費方式。

第17條、申請年繳或年約月繳方式者，若遇費率調升，差額不另補收；若遇費率調降，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

第18條、乙方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第19條、乙方租用本業務自甲方中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如過第 14 條之費率調整時，亦同。

第六章（申請暫停使用、終止租用與退費）

第20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

第21條、乙方預付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或時間屆滿時，若未辦理續用手續，雙方契約即告終止，甲方將停止乙方一切使用權。

第22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不得申請終止租用或退費。但因第 49 條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情事發生時，乙方得申請終止租用及退費，甲方並應按比例退還乙方未使用之儲值點數之費用。

第23條、甲方以套件方式銷售本業務，雖不適用本契約之審閱期間，惟乙方於購買時無法詳閱本契約內容時，乙方於拆封後如不同意本契約條款，得自購買日起 7 日內就未使用之部分向甲方請求依比例退費。

第24條、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申請租用 ADSL 及光世代接續者，按其最低速率之定價 7 折計收，惟申請年繳方式者，其差額於期滿後，依第 28 條前段辦理；除此之外，暫停期間租費仍應照繳。

第25條、乙方因欠費或有第 49 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長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26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 10 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27條、甲方於乙方租用本業務之租用期間所提供之加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信箱服務、網頁空間、網路相簿、網路硬碟等），於本業務終止時，亦同時終止。

第28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沖抵次月應繳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沖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30 日內於甲方之營運處所無息退還。

第29條、乙方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經再限期催繳仍未繳納者，由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第30條、本業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31條、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乙方得暫緩繳費或停止通信。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32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甲方應於乙方儲值點數使用完畢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主動通知乙方辦理續用。

第33條、使用預付儲值制時，乙方得以書面授權甲方於儲值點數使用完畢時，以信用卡或銀行自動轉帳方式繳費以續用原有服務者，乙方於續用開始前仍得撤回或續用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續用原契約。續用期間終止契約或儲值點數未使用完畢前終止契約者，甲方應按未使用之比例辦理退費。

第34條、本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甲方應保留乙方之帳號與乙方資料及通聯紀錄，乙方於該期間內辦理續用後，有權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得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第七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35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7 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乙方。

第36條、因甲方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除按下表之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連續阻斷時間 (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

第 37 條、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按日不收租費，未滿 1 日以 1 日計，當月不收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阻斷開始之時間，依前條規定。

第八章 (乙方之責任)

第 38 條、乙方對租用本業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有按時支付之義務，並對借用甲方服務所產生之費用有繳納之義務。

第 39 條、乙方對於連線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

第 40 條、甲方提供乙方在郵遞服務或網頁空間下之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應自行做好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

第 41 條、乙方在使用本業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九章所列之使用規則。

第 42 條、乙方申請本業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 43 條、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郵件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 44 條、乙方租用甲方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定價格賠償。前述定價，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第 45 條、乙方如申告障礙經甲方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甲方得收取檢查及維修費。

第九章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第 46 條、本業務所提供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PIN)可以用來消費或購買甲方及合作廠商所提供之商品或加值服務，乙方對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凡經由 HiNet 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

第 47 條、前條商品或加值服務之規定，將公告於甲方網頁上，乙方同意遵守該規定。

第 48 條、本業務網路上可擷取之任何資源，皆屬該資料所有者所擁有，乙方應遵守各該網路資訊所有者之授權或其他任何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如因此導致任何責任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

第 49 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於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帳號或終止甲方 Internet 服務之所有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於停權期間未滿時，拒絕提供乙方所有 Internet 服務：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4.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5.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6. 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7. 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8. 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9.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10. 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11. 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12. 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13. 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14. 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十章 (甲方之責任)

第 50 條、甲方應每日 24 小時提供本業務契約中之各項服務。

第 51 條、甲方應維持連線之品質及正常運作。

第 52 條、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障礙排除、網路設定詢問、故障報修等事宜。

第 53 條、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 7 日前通知乙方。

第十一章 (資訊保密義務)

第 54 條、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 55 條、前條資料乙方同意刊登者，甲方得編印或建置乙方目錄、資料庫。

第十二章 (甲方免責事由)

第 56 條、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布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第 57 條、甲方如已於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時，告知與甲方系統相容軟硬體設備之標準並經乙方確認，乙方不得於申請後向甲方主張軟硬體設備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第 58 條、乙方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之加值服務時，應遵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時，甲方得停止使用本業務 1 年。

第 59 條、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中華電信 Wi-Fi)係甲方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接收設備與網際網路，供乙方從事 Internet 之相關服務，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WLAN 基地台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 60 條、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得暫停或終止各項服務，乙方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 (契約之修改)

第 61 條、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終止，之後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 62 條、乙方若不願接受變更後條款，得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使用預付儲值制者，甲方按使用比例辦理退款，其他月繳制者，甲方按本契約第 19 條辦理，但參加優惠方案者，依優惠方案內容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章 (申訴服務)

第 63 條、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412，服務電子郵件位址為：info@msl.hinet.net。

第 64 條、乙方發現所使用之 HiNet 帳號及密碼被冒用時，而對使用本業務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業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 65 條、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 66 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ICANN 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 67 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 68 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 Wi-Fi 無線上網業務（以下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業務種類、內容及適用範圍）

- 第一條 本業務種類、內容如下：
- 一、家用 Wi-Fi 服務：係於乙方租用甲方寬頻網路連接網際網路業務之場所，以甲方 Wi-Fi 設備連接前述業務，供乙方租用。
 - 二、公眾 Wi-Fi 服務：係於特定場所建置 Wi-Fi 無線網路熱點（以下簡稱熱點）連接甲方網際網路（以下簡稱 HiNet），經由甲方認證程序後，供乙方使用。
- （一）計時制：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或行動電話用戶，依前述業務配發之帳號密碼使用公眾 Wi-Fi 服務，按分鐘數計費。
- （二）月租制：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向甲方申請於租用期間內每月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三）預付卡：係指乙方購買甲方發行之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經開通後於首次連續上網起算連續至該預付卡之期限屆滿為止，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四）其他專案：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簽訂契約辦理。
- 第二條 本業務適用範圍限於甲方 Wi-Fi 熱點可連之區域。
- 第三條 甲方之熱點公布在網站 <http://wifi.hinet.net>（以下簡稱本業務網站）。

第二章（申請須知）

- 第四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服務、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及其他專案，應檢具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業務或終止時亦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不需另行申請即可使用。
- 第五條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使用本業務各項服務前，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本契約條款後，方得註冊及使用。當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各項服務時，則視為法定代理人業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契約條款之內容，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前條之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六條 預付卡購買地點為甲方各地營運處服務中心及本業務網站。其他購買地點另公布於本業務網站。乙方若有退費需求，須於預付卡未使用前，至原購買通路辦理。
- 第七條 本業務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資料登錄不實以致發生任何糾紛或違法情事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三章（計費及收費）

- 第八條 本業務種類及收費標準詳於本業務網站之公告費率。費率若有調整，甲方將於生效日 7 日前於本業務網站公告，自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一、家用 Wi-Fi 應繳設定費及月租費。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 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按連續分鐘數計收費用，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 三、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以月租費計收。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 四、中華電信預付卡分為一日卡、三日卡、七日卡及月卡，依其面額計費，提供乙方於首次連續上網起算連續 24 小時內、72 小時內、168 小時內、744 小時內，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第九條 乙方租用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甲方自乙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按全月租費之 1/30 計算。
- 第十條 乙方對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計時制、月租型及其他專案應繳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乙方使用，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甲方將依法追討。
- 第十一條 乙方於前項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
- 第十二條 甲方繳費通知單郵寄地址以乙方租用寬頻網路或行動電話號碼登錄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甲方依「電信商品（服務）標章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預付卡已委由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賣日起一年。

第四章（終止租用）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申請。
- 第十五條 前條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八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六條 乙方因欠費或有第二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依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五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 第十七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縮短本業務運作時間，並於 7 日前公告於本業務網站。
-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機線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或更換預付卡，其標準如下，但減收月租費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減收 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減收 8%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減收 1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減收 13%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減收 16%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減收 25%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減收 50%
336 小時以上	全免

一、公眾 Wi-Fi：

（一）月租型：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減收 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減收 8%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減收 1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減收 13%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減收 16%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減收 25%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減收 50%
336 小時以上	全免

（二）預付卡

種類	連續阻斷時間	更換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數量
一日卡	12 小時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三日卡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	更換二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種類	連續阻斷時間	更換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數量
七日卡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月卡	120 小時以上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12 小時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更換七日卡 2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7 張
	336 小時以上	更換月卡 1 張

（續前表）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 第十九條 家用 Wi-Fi 服務係由乙方負責保管家用 Wi-Fi 連線金鑰及控管無線上網分享。
- 第二十條 本業務供乙方作正常合法網路通訊之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業務，乙方不得要求退費或賠償，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害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情事者。
 - 三、有擅自轉售或轉讓他人資訊情事者。
 - 四、未經對方同意，擅自發送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五、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 六、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七、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八、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九、竊取非經所有權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十一、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十二、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四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十三、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償交易。
 - 十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通訊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使用本業務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七章（資訊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一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八章（甲方免責事由）

-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易受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 WLAN 信號等）因素影響，產生頻頻干擾（如封包遺失、斷線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三條 甲方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甲方除依第十八條辦理扣減費用或更換預付卡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經營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前一個月公告，甲方除受理乙方辦理未使用之預付卡退貨，對乙方已繳租費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章（契約之修改）

- 第二十五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訂本契約條款，修訂後之契約條款將於生效日七日前在本業務網站公告，乙方若不同意變更後條款時，應於生效日前辦理退租，生效日後如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甲方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章（提供服務方式）

- 第二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建議諮詢等需要，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書面為之，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及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處理。
- 甲方之服務專線為：0800-080-128（障礙申告） 0800-080-123（業務說明）

第十一章（附則）

- 第二十七條 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條款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歡迎您(乙方)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日後本公司如有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於本公司網站上。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經常確認本條款之最新條文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中心平台(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平台),提供您會員相關服務。

一、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註冊申請,均可成為中華電信會員。

(二)中華電信會員包括:

1. 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以下稱白金級會員)
2. 非租用/非使用本公司業務之網友(以下稱普級會員)。

二、註冊申請

(一)您可至會員註冊網頁或至本公司營業窗口加入中華電信會員。

1. 網頁註冊或升級

(1)登錄註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本公司會員註冊網頁完成登錄註冊者,成為普級會員。

(2)會員升級

普級會員若為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可使用電腦、手機、MOD等設備至會員中心網頁升級,經該租用或使用之市話、行動、HiNet上網(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MOD等業務之電信號碼(即設備號碼)通過一定程序驗證者,即屬白金級會員。惟使用人以租用本公司業務客戶之電信號碼通過驗證時,本公司即視為使用人已取得該租用業務客戶同意,以其電信號碼完成會員升級。

2. 營業窗口申請

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客戶,限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

(二)您的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維持義務

為了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一)依本服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二)維護並即時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三)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自賠償之責任。

四、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一)個人資料保護

1. 個人資料之安全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會員平台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並妥善加以保管。非經您的同意或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絕不對外揭露。關於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受到保護與規範。

2. 個人資料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二點)

中華電信於平台內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1)對於網站您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在為提供本服務行銷、市場分析、統計或研究、或為提供會員個人化服務或加值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記錄、保存及利用您在本網站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記錄,或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2)本網站不定期發送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您,若您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3)本公司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公司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3. 資料當事人權利(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六點)

(1)您可於本公司的「會員中心」網頁登入您的帳號及密碼,即時查閱或變更您的個人資料檔案。

(2)如您欲請求停止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或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經一定程序驗證身分後辦理。若您選擇停止處理或利用部分個人資料,致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網站則可能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4. 個人資料之保護

(1)本公司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完整儲存於我們的資料儲存系統中,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本公司的人員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2)為了保護您個人資料之完整及安全,保存您個人資料之資料處理系統均已設有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取得或破壞。

(3)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者提供服務時,本公司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二)隱私權保護

您於本平台註冊及使用的紀錄、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皆依「隱私權聲明」受到保護與規範。

五、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一)您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二)會員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三)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四)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

六、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

(一)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平台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嚀兒童或青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禮物而與其見面。

(二)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上含有不當資訊之平台;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資訊。

(三)法定代理人應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遵守第七條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七、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一)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郵件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請自來之惡意電子郵件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7.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10.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11.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2.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
13.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14.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15.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16. 本公司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不適宜之行為。

(二)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進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您對於終止或暫停之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責任。您除須自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自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三)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

(四)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轉讓、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五)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

(六)您使用本公司相關平台服務時,應遵守各該平台之相關規定。

八、會員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一)您於本公司會員平台完成註冊程序或經由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並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取得本公司會員之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二)白金級會員若連續二年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在電子文件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登入,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

(三)普級會員若連續六個月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請您隨時備份您的資料,本公司不予另行備份。有無登入使用之紀錄,以本公司會員服務系統內所留存之紀錄為準。

(四)如本公司業務客戶向本公司主張使用人盜用其電信設備通過驗證,本公司即得依客戶之請求,取消使用人之會員資格。

(五)如您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公司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將終止您的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您的會員註冊資料會員服務刪除或刪除,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不對此種不當使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六)您如加入本公司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七)當您使用本服務進行線上購物時,即代表您知悉本會員平台將會以線上或離線方式,蒐集您主動提供購買產品或服務內容(如品名、數量或金額等)、付款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等)、付款資料(如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間、授權碼或銀行轉帳號碼等)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為送貨或提供服務予您,可能將您的前揭資料提供予合作廠商或貨運公司,以履行商品或服務之提供義務。

九、服務暫停或中斷

- (一) 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 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2.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3.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4.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5.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6. 您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時。
- (二) 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公告。
- (三) 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隨時備份您於本服務之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十、會員之權利

(一) 白金級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優惠訊息等。
5. 優先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願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二) 普級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異業合作優惠等。
5. 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願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主動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三) 會員身分轉換之權利處理：

1. 白金級會員轉普級會員：若白金級會員已驗證之電話號碼全部退租或刪除時，會員身分即轉為普級會員，本公司不會主動告知，請您備份重要資料，並調整您的免費使用空間，超過免費空間的部分系統得自動隨機刪除。
2. 普級會員轉白金級會員：若您申租本公司電信業務成為本公司客戶或使用本公司業務，請到會員平台升級為白金級會員。

十一、紅利贈點

(一) 本公司為回饋會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點數）。

(二) 參加資格、贈送方式及點數使用期限：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

(三) 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四) 存續及喪失

1. 您的點數自贈點時生效，其有效期間，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至時，其未使用之點數即視同放棄。
3. 若您因租用或使用之電話號碼退租，致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時，只要您的會員資格及剩餘點數仍有效，已獲得之點數仍可在有效期間內繼續使用。
4. 若您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點數。
5. 您可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查詢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公司會員平台所載餘額為準。

(五) 兌換、換購

1. 所稱「兌換」，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對價；所稱「換購」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抵付商品或服務價額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價金。
2. 您可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上以點數兌換、換購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公司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
3.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您的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
4. 有關兌換、換購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之規定辦理。

(六) 法律關係

1. 您於兌換或換購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
2. 您所兌換或換購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給您，本公司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資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您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居中協調，惟商品或服務責任，仍由參加廠商負責。

十二、廣告

本服務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關於其內容所展現的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像或以其他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均由各該廣告主或廣告代理

商所提供，對於廣告之內容，本公司基於尊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權利，不對廣告之內容進行審查，您應該自行判斷該廣告的正確性及可信度。

十三、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如果您透過本服務與網路上其他廠商或業者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各種交易行為，此時僅該廠商或業者與您有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並不介入或參與。如該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糾紛時，請您逕行與該廠商或業者聯絡解決。如果商品或服務是本公司所提供，則相關權利義務依該商品或服務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會員內容之保留或揭露

- (一) 本公司不對於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軟體、資訊及各種資料等）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亦不擔保其正確、完整、安全或可靠，您在閱讀其他會員之內容時亦應自行考量其風險。
- (二)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會將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保留或揭露：
1. 司法或警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時。
 2. 政府機關依法法律程序要求時。
 3. 因會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之規定時。
 4. 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本公司或他人權利時。

十五、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您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倘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您正式之意思表示。

十六、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公司會員平台及相關平台上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平台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您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 (二) 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某資料，及再授權前述權利予第三人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屬於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進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公司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亦要求您能同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若您認為您的著作被以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方式利用，或您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予本公司：

1. 有權代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所有人之電子或實體簽章。
2.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
3. 您所主張侵權之資料所在位置之描述。
4. 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5.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6. 您在了解虛偽陳述的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資訊之正確性且您是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合法代表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之聲明。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9條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